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与顾国平签署〈房产赠与合同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花炳灿 刘士林 李占国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